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提前发出。公司3名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全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主任委员刘斌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因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天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4亿元，期限1年，使用方式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发放利率按年利率2.8%执行。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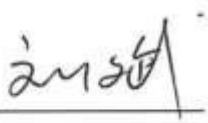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3年2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签署同意意见：



刘 斌



叶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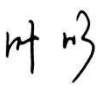
陈煦江

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签署反对意见：

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签署弃权意见：

(此页无正文， 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签署同意意见：

<hr/>	 <hr/>	<hr/>
刘 斌	叶 明	陈煦江

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签署反对意见：

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签署弃权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签署同意意见：

刘 斌

叶 明

陈煦江

陈煦江

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签署反对意见：

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签署弃权意见：